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15132号

申请执行人邝永强、被执行人邓杰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邝永强与被执行人邓杰伦、邓彩珍、邓杰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1513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邓杰伦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官井头段嘉辉豪庭嘉乐苑6B房产(不动产证号：2300197860)。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12月3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2331223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

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汤明泉、张相锐

联系电话： 0755-8409991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61 号坪地法庭

邮编： 51811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151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邝永强

被执行人：邓杰伦，

被执行人：邓彩珍，

被执行人：邓杰颖，

关于申请执行人邝永强与被执行人邓杰伦、邓彩珍、邓杰颖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
民终2342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173279.6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
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查封了
被执行人邓杰伦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官井头段嘉辉
豪庭嘉乐苑6B房产（不动产证号：2300197860），查封文号为

(2019)粤0307民初2122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邓杰伦名下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官井头段嘉辉豪庭嘉乐苑6B房产（不动产证号：2300197860）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汤	明	泉
审	判	员	袁	海	强
审	判	员	舒		敏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相 锐